

大葉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011128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特制定大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系所、單位、社團等。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具前條對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有效提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者，得予以獎勵：
- (一)參與或研擬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或提出創新建言，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
 - (二)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或積極參與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 (三)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
 - (四)積極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者，且參與或協助校內外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處理工作，完成任務有功者。
 - (五)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 (六)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教材或有相關論文著作發表者。
 - (七)推動或辦理社區、學校、全國或國際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研習、研討會或工作坊等相關宣導活動，有具體成效或事蹟者。
 - (八)組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學群，或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有具體成效者。
 - (九)其他有促進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有具體事蹟者。
- 第三條 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七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於九月底前公告。
- 推薦表格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訂之。
- 第四條 獎勵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職員獎懲要點、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有具體成效者，並得申請專案獎勵。
- 第五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